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Work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4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2021.9 重印)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5699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1479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董 昱
责任编辑 董 昱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200 千
版本 2021 年 7 月第 4 版
印次 2021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5699 - 4

定价:20.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编辑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少不了法律保障。遇到问题依法解决,已经成为人们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不二之选。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精准、高效地找到法律依据,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日益成为人们“学法、用法”的关键所在。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准确地掌握“学法、用法”的本领,我社开创性地推出了“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丛书,至今已十余年。本丛书历经多次修订完善,现已出版近百个品种,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应用法律之必选图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版机构权威。成立于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是全国首家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始终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完整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享有“社会科学类全国一级出版社”等荣誉称号,入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 编写人员专业。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编写,并引入匿名审稿评估制度,确保图书内容始终紧跟法治进程,反映最新立法动态,体现条文内涵。

3. 法律文本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始

终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积淀了丰富的标准法律文本资源,并根据立法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 条文注解精准。本丛书以立法机关的解读为蓝本,对每个条文提炼出条文主旨,并对重点条文进行注释,使读者能精准掌握立法意图,轻松理解条文内容。

5. 配套附录实用。书末“附录”部分收录的均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便捷,使全书更为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丛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用心打磨本丛书,以期待为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释法解疑,致力于为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21年6月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适用提要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5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5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6 |
| 第三条 工作方针 | 8 |
|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 11 |
| 第五条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14 |
|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15 |
| 第七条 工会职责 | 16 |
| 第八条 安全生产规划、能力建设、风险管控 | 17 |
|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职责 | 19 |
|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20 |
|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标准 | 23 |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的制定 | 24 |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24 |
|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职责 | 25 |
|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 26 |
|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26 |

| | | |
|-------|--------------------|----|
| 第十七条 | 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 28 |
| 第十八条 | 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 | 29 |
| 第十九条 | 奖励····· | 29 |
| 第二章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29 |
| 第二十条 | 安全生产条件····· | 29 |
| 第二十一条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31 |
| 第二十二条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32 |
| 第二十三条 |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33 |
| 第二十四条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35 |
| 第二十五条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 36 |
| 第二十六条 | 履职要求与履职保障····· | 36 |
| 第二十七条 | 知识与管理能力····· | 38 |
| 第二十八条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40 |
| 第二十九条 | 技术更新及教育和培训····· | 41 |
| 第三十条 | 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 | 42 |
| 第三十一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43 |
| 第三十二条 |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44 |
| 第三十三条 |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 45 |
| 第三十四条 |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 46 |
| 第三十五条 | 安全警示标志····· | 47 |
| 第三十六条 | 安全设备管理····· | 47 |
| 第三十七条 | 特殊特种设备的管理····· | 49 |
| 第三十八条 | 淘汰制度····· | 50 |
| 第三十九条 | 危险物品的监管····· | 51 |
| 第四十条 |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 53 |
| 第四十一条 | 事故隐患治理····· | 54 |

| | | |
|-------|-----------------------------|----|
| 第四十二条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要求····· | 56 |
| 第四十三条 |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 57 |
| 第四十四条 |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 58 |
| 第四十五条 | 劳动防护用品····· | 59 |
| 第四十六条 | 安全检查和报告····· | 59 |
| 第四十七条 | 经费保障····· | 60 |
| 第四十八条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1 |
| 第四十九条 | 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 61 |
| 第五十条 | 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事故抢救职责····· | 63 |
| 第五十一条 |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 63 |
| 第三章 |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65 |
| 第五十二条 |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 65 |
| 第五十三条 | 知情权和建议权····· | 67 |
| 第五十四条 | 批评、检举、控告、拒绝权····· | 67 |
| 第五十五条 | 紧急撤离权····· | 68 |
| 第五十六条 | 及时救治及获得赔偿权····· | 69 |
| 第五十七条 | 服从安全管理义务····· | 70 |
| 第五十八条 |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 | 70 |
| 第五十九条 |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的报告、处理义务 ····· | 71 |
| 第六十条 | 工会监督····· | 72 |
| 第六十一条 |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 73 |
| 第四章 |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75 |
| 第六十二条 | 政府职责····· | 75 |
| 第六十三条 |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验收····· | 76 |
| 第六十四条 | 审批、验收的禁止性规定····· | 77 |

| | | |
|-------|------------------------------|----|
| 第六十五条 |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 77 |
| 第六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配合义务····· | 79 |
| 第六十七条 | 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 | 80 |
| 第六十八条 | 监督检查的记录····· | 80 |
| 第六十九条 | 监督检查的配合····· | 81 |
| 第七十条 | 强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81 |
| 第七十一条 |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 83 |
| 第七十二条 | 中介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 83 |
| 第七十三条 |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 84 |
| 第七十四条 | 举报权及公益诉讼····· | 84 |
| 第七十五条 | 居委会、村委会的监督····· | 86 |
| 第七十六条 | 举报奖励····· | 87 |
| 第七十七条 | 舆论监督····· | 87 |
| 第七十八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公示及联合 惩戒····· | 87 |
| 第五章 |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89 |
| 第七十九条 | 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 89 |
| 第八十条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体系····· | 90 |
| 第八十一条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与演练····· | 90 |
| 第八十二条 | 高危行业的应急救援要求····· | 92 |
| 第八十三条 | 单位报告和组织抢救义务····· | 92 |
| 第八十四条 |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 93 |
| 第八十五条 | 事故抢救····· | 95 |
| 第八十六条 | 事故调查、处理、落实····· | 96 |
| 第八十七条 | 责任追究····· | 98 |
| 第八十八条 | 不得干涉事故调查处理····· | 98 |

| | | |
|--------|-------------------------------|-----|
| 第八十九条 |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 | 98 |
| 第六章 | 法律责任····· | 99 |
| 第九十条 |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责任····· | 99 |
| 第九十一条 | 监管部门违法责任····· | 100 |
| 第九十二条 | 中介机构违法责任····· | 101 |
| 第九十三条 | 资金投入违法责任····· | 103 |
| 第九十四条 | 单位主要负责人违法责任····· | 104 |
| 第九十五条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 105 |
| 第九十六条 | 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违法责任····· | 105 |
| 第九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一) ····· | 106 |
| 第九十八条 | 建设项目违法责任····· | 108 |
| 第九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二) ····· | 109 |
| 第一百条 |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 110 |
| 第一百零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三) ····· | 111 |
| 第一百零二条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112 |
| 第一百零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违法责任····· | 113 |
| 第一百零四条 | 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管理违法责任····· | 115 |
| 第一百零五条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法责任····· | 116 |
| 第一百零六条 | 免责协议违法责任····· | 117 |
| 第一百零七条 | 从业人员违章操作责任····· | 118 |
| 第一百零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监督检查责任····· | 119 |
| 第一百零九条 | 未投保安责险的法律责任····· | 120 |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 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责任····· | 121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政府部门未按规定报告事故责任····· | 122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拒不改正按日连续处罚····· | 122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23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事故责任单位处罚····· | 124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 126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赔偿责任····· | 127 |
| 第七章 | 附则····· | 128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用语解释····· | 128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事故、隐患分类判定标准的制定····· | 129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生效日期····· | 131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6.29)····· | 1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8.27修正)····· | 152 |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7.18修订)····· | 159 |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4.21)····· | 166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 171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9)····· | 184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28)····· | 192 |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6.16)····· | 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适用提要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法》^①于2002年公布施行,于2009年和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

第三次修正后的《安全生产法》共7章119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

为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必须”原则,对有关内容作

^①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的法律法规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了修改完善,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3条)

二、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一是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第4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5条)

二是强化预防措施,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41条)

三是加大对从业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人文关怀和保护力度,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第44条)

四是发挥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要求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51条)

三、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加强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第8、9条)

二是厘清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方面的职责,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12条)

三是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监管部门之间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措施备案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第40条)有关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治理督办制度,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41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第79条)

四、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一是在2014年《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基础上,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第92、94-98、114条)

二是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第112条)

三是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第113条)

四是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力度,规定监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予以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及人员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第7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安全生产,就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仅供参考,下同。

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一词中所讲的“生产”,是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各种产品的生产活动,而且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2014年《安全生产法》,将原法条“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考虑是经济与社会要同步发展,仅讲到促进经济发展是不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并且要持续发展,健康发展。

关联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对本法的适用范围、调整事项、适用除外等作出如下规定: